

有關內地公安人員越境執法的投訴

目的

本文件詳細匯報警方就蘇雪女士的投訴進行的調查。蘇女士是蘇志一先生的女兒，她指稱內地公安人員曾在一九九五及一九九六年在香港執法。

投訴

2. 傳媒報道蘇先生的個案後，警務處港島總區刑事總部隨即接觸蘇女士，要求提供資料。警方曾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與蘇女士晤談，其後並數次跟進會晤。蘇女士指稱內地公安人員曾數次越境到香港執法，詳情如下：

- (a) 蘇女士指稱她的父母在內地被捕後，她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被六名男子，包括四名肇慶公安局人員押回香港，到她父親在北角的住所進行搜查及檢取了一些文件。
- (b) 蘇女士又指稱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四日，她父親同樣被公安人員押回香港，從他在中國銀行灣仔分行的保險箱中檢取一些物品；及
- (c) 蘇女士又指稱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二日，她父親被公安人員押回香港，到他在北角住所拿取一些私人物品。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3. 警方就蘇女士的投訴進行詳細調查。警方根據蘇女士的口供，核對了出入境紀錄和進行各項查詢，並要求廣東省公安廳提供資料。

4. 有關警方調查工作的摘要已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召開特別會議，就該

份摘要進行討論。會議紀錄載於立法會文件第 CB(2) 1693/00-01 號。

5.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經討論後，建議警方考慮就有關投訴作進一步調查。他們更特別要求：

- (a) 在調查報告內載述警方對世紀香港酒店紀錄的查核；
- (b) 會見被指涉案的肇慶公安局人員，並確定他們來港的目的；
- (c) 會見蘇志一先生，以蒐集有關他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來港的資料；以及
- (d) 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警方就蘇女士的投訴進行調查的詳細報告。

6.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舉行特別會議後，警方曾就蘇女士的投訴進行進一步調查。有關調查結果在下文闡述。

向廣東省公安廳查詢

7. 廣東省公安廳在回應警方的查詢時重申，公安部和廣東省公安廳發出指引，規管內地和香港兩地警務合作下的個案處理，廣東省所有公安部門均須嚴格遵守。在未向香港警方通報和聯繫前，內地公安人員嚴禁到港進行警務活動。

8. 根據廣東省公安廳提供的資料，蘇氏夫婦因被懷疑侵吞肇慶市政府在港設立的“香港百宙事業有限公司”的公司財物，涉嫌觸犯罪行，在一九九五年十月接受肇慶公安局調查。蘇先生表示願意協助在肇慶進行的調查工作，並着他的女兒蘇女士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與當時的“香港百宙事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職員(二人同時為肇慶市政府文職人員)一同回港，從蘇先生在北角的住所內取回一些帳務文件交予有關當局。同樣，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四日，蘇先生自願回港，從他在中國銀行灣仔分行的保險箱取回信用證和其他有關文件，交予內地當局。此外，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二日，蘇先生主動提

出返回北角住所，取回一些私人物品及遷出該處。蘇先生這兩次回港，均由“香港百宙事業有限公司”人員陪同。廣東省公安廳明確表示，蘇氏父女分別在上述三次回港時，肇慶公安局人員並沒有在香港執法，亦沒有到蘇先生在北角的住所搜查和取證。

核對出入境紀錄

9. 出入境紀錄顯示：

(a)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一名證實為肇慶公安人員的男子(A 先生)在蘇女士入境前約五分鐘抵港。蘇女士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離港，而該名男子則比她早一小時六分鐘離境。兩名證實為肇慶市政府人員的男子(B 先生和 C 先生)於蘇女士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抵港及二十九日離港的前後數分鐘內相繼進入及離開香港。

(b)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至五日：

- C 先生與另一名證實為肇慶公安人員的男子(D 先生)在一月三日下午及黃昏時分進入香港。蘇先生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四日早上抵港，一名證實為肇慶公安人員的女子(E 女士)在蘇先生入境 48 分鐘後抵港。該名女子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七日離境。
- 蘇先生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四日下午離港時，D 先生同時離境。C 先生及 E 女士則分別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及七日離開香港。

(c)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二日：

- 蘇先生在一月十二日早上來港。兩名證實為肇慶公安人員的男子(F 先生和 G 先生)於蘇先生入境後半小時抵港。蘇先生於一月十二日下午離港，G 先

生於差不多時間出境，F 先生則於一月十三日離境。

附錄甲載錄了以上提及各人的出、入境時間表。

10. 蘇女士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持雙程通行證來港。據內地當局所稱，向蘇女士發出雙程通行證，是因為她當時登記為肇慶居民，直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她才透露持有香港身分證。一九九六年一月，蘇先生持香港身分證來港，上述其他內地人士則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或雙程探親證件來港。

核實被蘇女士點名人士的身分

11. 警方要求廣東省公安廳核實被蘇女士點名參與押送蘇氏父女回港人士的身分。廣東省公安廳證實所指稱的 A 先生、D 先生、E 女士、F 先生及 G 先生是肇慶公安局人員，並確認他們曾在這幾段期間以私人身分來港，但並沒有在香港從事任何與蘇先生案件有關的活動。B 先生和 C 先生被證實為肇慶市政府人員。

查核酒店紀錄

12. 蘇女士表示，她與押送蘇氏父女回港的人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在港逗留期間，下榻灣仔世紀香港酒店。據警方翻查酒店紀錄所得，C 先生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登記入住三間房間，並在翌日離開。警方也發現被指稱在一九九六年一月與蘇先生同行的 E 女士，曾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四日登記入住同一酒店的房間，並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七日離開。警方未能憑酒店紀錄確定個別房間的房客，因為法例沒有規定酒店須備存一年以上的入住房客姓名紀錄，因此酒店一般都不會保存這些紀錄超過一年。

實地調查

13. 警方也有到蘇先生位於北角的住所進行實地調查，以找尋獨立證人，可是無法找出在當時當值的管理員及清潔工人，因為該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沒有備存這類紀錄，而大廈的閉路電

視系統亦沒有錄影功能。警方曾在蘇先生居住的大廈逐戶進行查問，但並沒有發現任何特別的資料。

向銀行查詢

14. 蘇女士指稱蘇先生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四日由公安人員押送來港，並從他在中國銀行灣仔分行的保險箱檢取文件。警方取得的有關銀行紀錄顯示，蘇先生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四日從保險箱取走物品，並於同日終止租用該保險箱。不過，紀錄並沒有顯示蘇先生取走物品時是否有人陪同。雖然銀行設有閉路電視，但由於事隔多時，警方並未取得有關錄影帶。警方找到當時負責處理取走物品和終止租用保險箱的銀行職員，但有關職員未能提供任何有用的資料。

與有關人士晤談

15. 警方依據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特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聯絡廣東省公安廳並尋求他們協助找出被指稱的涉案人士，與他們晤談。在二零零一年五月，警方在內地執法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在肇慶與 B 先生和 C 先生(肇慶市政府兩名文職人員)晤談。A 先生和 E 女士(兩人均為肇慶公安人員)則選擇與廣東省公安廳人員晤談。廣東省公安廳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以書面方式告知警方從晤談所搜集到的資料。

16. C 先生是“香港百宙事業有限公司”董事。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他與同事 B 先生，即“香港百宙事業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員來港。兩人均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他們陪同蘇女士來港檢取“香港百宙事業有限公司”的文件。他們與蘇女士均下榻世紀香港酒店，每人各佔一個房間。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九日，B 先生和 C 先生在蘇女士帶領下，前往蘇先生位於北角的住所，檢取“香港百宙事業有限公司”的一些文件。B 先生和 C 先生均表示蘇女士當時是自願這樣做的。他們又稱蘇女士並沒有受到任何武力對待或威脅^{註 1}。C 先生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四日陪同蘇先生來港，他們到過中國銀行灣仔分行

^{註 1} B 先生和 C 先生的口供與蘇女士向警方提供的口供吻合。根據蘇女士所述，她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香港之行是完全自由而並無受到任何形式的制約。

的保險箱部，蘇先生在該處把一些“香港百宙事業有限公司”的文件交給 C 先生。蘇先生是自願這樣做的。在這兩次事件中，均沒有公安人員在場。

17. A 先生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來港辦理私務，其間並無履行任何職務。在港期間，他並非下榻世紀香港酒店。他沒有聯絡過蘇先生，也沒有參與蘇先生案件的任何調查工作。E 女士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四至七日，持雙程通行證來港處理私務。在港逗留期間，她獨自入住灣仔一間酒店，並沒有履行任何職務或參與蘇先生案件的調查工作。

18. 警方也要求會見 D 先生、F 先生和 G 先生，他們被指稱曾在一九九六年一月押送蘇先生回港。D 先生在一九九六年去世，其餘兩名男子(F 先生和 G 先生)則沒有再在公安廳工作，現已不知所蹤。因此，未能安排與他們晤談。根據廣東省公安廳所述，F 先生和 G 先生均是持雙程通行證來港的。

19. 警方也通過廣東省公安廳要求與蘇先生晤談，他現正在東莞羈留中心服刑。廣東省公安廳通知警方蘇先生拒絕就蘇女士的投訴進行晤談。

總結

20. 警方進一步找到證人所提供的資料，未能為蘇女士的指稱提供佐證，亦未能帶出太多與事件有關的新資料。警方研究過所得的全部資料後，認為早前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發表的調查結果仍然成立。若干肇慶公安人員的出入境時間與蘇女士和蘇先生的部分出入境時間接近。警方沒有發現足夠證據支持在蘇女士所指的事件中，有任何人干犯法例，也不足以證明任何內地公安人員曾在香港執法。內地公安機關曾向香港特區政府保證內地執法人員嚴禁在香港進行執法行動。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

被蘇女士點名人士的出入境時間表

時間	人士	入境／出境	管制站	旅行證件
1995年10月28日				
2220時	A先生	入境	羅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2221時	B先生	入境	羅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2225時	蘇雪	入境	羅湖	雙程通行證
2232時	C先生	入境	羅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1995年10月29日				
1113時	A先生	出境	羅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1218時	C先生	出境	羅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1219時	蘇雪	出境	羅湖	雙程通行證
1221時	B先生	出境	羅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1996年1月3日				
1707時	D先生	入境	羅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2218時	C先生	入境	中港碼頭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1996年1月4日				
1109時	蘇志一	入境	羅湖	香港身分證
1157時	E女士	入境	羅湖	雙程通行證
1559時	蘇志一	出境	羅湖	香港身分證
1559時	D先生	出境	羅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1996年1月5日				
1417時	C先生	出境	羅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1996年1月7日				
0726時	E女士	出境	中港碼頭	雙程通行證
1996年1月12日				
1108時	蘇志一	入境	羅湖	香港身分證
1144時	F先生	入境	羅湖	雙程通行證
1146時	G先生	入境	羅湖	雙程通行證
1722時	蘇志一	出境	羅湖	香港身分證
1724時	G先生	出境	羅湖	雙程通行證
1996年1月13日				
1047時	F先生	出境	羅湖	雙程通行證

註：B及C是肇慶市政府人員，亦是"香港百由事業有限公司"的職員。A、D、E、F及G則為肇慶公安人員。